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國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國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

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故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度臺非字第473 號及93年度臺非字第192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雖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至15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而其餘之罪所處之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原不得就附表編號1 至34之罪刑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依前開規定，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至34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至11、12至15、16至34所示案件，業經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、1年6月、9年6月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。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並於給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權衡附表所示各罪之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、犯罪類型（均屬毒品相關案件）、數罪併罰之限制加重原則，並考量刑罰經濟、恤刑與特別預防之目的等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0條第2 項、第51條第5 款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陳珍如

法官 吳錦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王杏月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